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郭海兰

2018年11月2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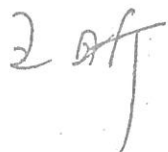


黄反之

2018年11月2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王昕

2018年11月27日